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经 2011 年 04 月 0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担保行为,控制或有负债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良好信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应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要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

**第七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从严控制原则。
- (二) 区别对待原则。
- (三) 有偿担保原则。

**第八条** 公司原则上不提供对外担保。

确有融资需求，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申请融资担保企业，公司可以考虑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经济效益好，重合同、守信用；
- （三）无银行逾期贷款本息；
- （四）无拖欠公司借款本息；
- （五）申请长期借款担保的企业，其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批准；
- （六）有严格规范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
- （七）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属于银行的优质客户；
- （八）与公司存在互保关系或向公司提供足额有效反担保的。

**第九条** 申请融资担保企业，必须向公司提供相关的业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全套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二）对外融资担保申请报告；
- （三）申请担保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
- （四）申请担保人董事会决议；
- （五）公司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向公司申请担保所提供的保证合同必须写明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并明确：“借款人与贷款人变更贷款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否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两级审批制度。

**第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

（一）公司对外担保应一律经过董事会审批。下列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5、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禁止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 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前，应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发展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逐级审批，之后还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由申请担保人直接向公司财务资金部提出担保申请。财务资金部受理担保申请后，会同发展计划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资格与条件、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担保的合规性与安全性、担保法律文件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之后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分别对上述意见做出批复。各级审查人员，必须在担保审批表上明确签署是否同意担保的意见。

(三)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董事会办公室必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六)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续期或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七)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可能逾期的，被担保人必须在债务到期前一个月通知公司财务资金部。

##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日常及风险管理**

(一)公司财务资金部是担保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业务审核及档案管理，包括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财务资金部应

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附件、财务资金部、发展计划部、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等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等);同时,财务资金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公司发展计划部、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等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协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同财务资金部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及妥善办理有关银行、工商等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三)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并经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查。

(四)担保期间,如需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法律事务管理部门或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担保人处理。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担保业务经办人员负责担保的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担保风险的调查和对借款单位的审核、评定,承担审核评定失误的责任;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审查,承担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审查失误的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负责担保业务的批复,承担决策失误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停止提供新的担保,并追究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一)向公司提供虚假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

- (二)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 (三) 利用担保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业务;
- (四) 不按借款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本息;
- (五) 拒绝接受公司对借款使用情况、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监督;
- (六) 不按规定时间退回担保合同等有关资料和报送有关资料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